

哥林多前書讀經

第十七篇 對付收集餽送與結語

讀經：林前十六章

壹、對付收集餽送

一、使徒的吩咐

1. 一節說，『關於為聖徒收集餽送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』
 - a. 這是使徒在本書裡所對付的第十一件事，就是關於金錢、瑪門和財物的事。所有墮落的人類，都在瑪門和財物的轄制之下（太六 19~21，24~25，30，十九 21~22，路十二 13~19）。五旬節那天，在聖靈的能力下，所有的聖徒都推翻了金錢的轄制，實行凡物公用，按所需用的分給各人（徒二 44~45，四 32，34~37）。但這種實行並沒有持續很久，到使徒保羅的時候就已經過去了。
 - b. 因此，信徒需要恩典，勝過瑪門和物質的權勢，釋放這些物質脫離撒但的管轄，好獻給主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復活的生命乃是全備的供應，能使信徒活出一種信靠神而不信靠財物，不為著今天而為著將來，不為著今世而為著來世（路十二 16~21，提前六 17~19）的生活。這對付，擺在論到復活生命的實際之後，原因也許就是在此。無論如何，這對付是與神在眾教會中的行政有關。
2. 對付收集餽送是緊隨著論到復活生命之實際的一章之後，這是非常有意義的。復活不僅是勝過罪與死的能力；復活也是勝過瑪門和財物的能力。因此，在論到復活這一章之後，保羅立刻轉到財物的事上。
3. 保羅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也照樣吩咐哥林多的教會。這再次有力的指明，所有的地方教會，在實行上都該是一樣的（七 17，十一 16，十四 34）。
4. 二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，拿出來儲存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才收集。』七日的第一日，乃是主復活的表號，是主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（約二十 1），稱為主日（啟一 10）。新約聖徒在這日（徒二十 7）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，聚集並奉獻財物。這表徵他們藉著主的復活（彼前一 3），已經與主一同復活（弗二 6），並且表徵他們在復活裡聚集記念祂，並帶著所獻上的敬拜神，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，不憑著他們天然的生命。
5. 我們的供給，必須在復活的生命裡，不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。我們的奉獻必須是在

復活裡，並且憑著復活獻上。

6. 三節，『及至我來到，你們稱許誰，我就打發他們帶著信，把你們的餽送送到耶路撒冷去。』餽送，直譯，恩典。這是外邦眾教會，與耶路撒冷教會，在使徒指導下的交通（林後八 1~2，羅十五 25~27）。
7. 十一至十六章，保羅對付一些在神聖行政範圍裡的事。這段落開始於神的作頭，結束於給聖徒的物質餽送。我們是否真在神的行政裡，真為著神的行政，並且真執行神的行政，可以從我們與物質事物的關係，以及我們如何處理我們的金錢上試驗出來。我們在神聖的行政裡，以及為著神聖的行政的程度，決定於我們對金錢和財物的態度如何。
8. 『每逢七日的第一日』。這一天，就是主日，乃是基督復活的表號。我們不是一班在七日的第七日生活行動的人，因為那一天乃是舊造的一個記念。我們應當活在七日的第一日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該作第七日的人；我們該是第一日的人。我們若活在復活裡，活在七日的第一日裡，主的教會就不會有財物短缺的難處。

二、使徒的意願 (4~9): 四節說，『若我去也合式，他們可以和我同去。』六節又接著說，

『或許和你們同住幾時，或者也過冬，以便我無論往那裡去，你們都可以給我送行。』

在八節保羅告訴我們，他要仍舊住在以弗所，直等到五旬節。

貳、結語

一、親切的囑咐 (10~18)

1. 林前十六章十節說，『若是提摩太來到，你要留心，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，因為他作主的工像我一樣。』要叫提摩太在哥林多人那裡無所懼怕，哥林多人就必須順從並服從保羅的話。
2. 十一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藐視他。但你們要送他平安前行，使他可以到我這裡來，因我正等待他和弟兄們同來。』這裡保羅保羅勸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信徒不要藐視他的年輕同工。
3. 十二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至於亞波羅弟兄，我再三的勸他，要同弟兄們到你那裡去；但現在他絕不願意去，幾時有了機會他必會去。』保羅和亞波羅都是活在那靈裡的人，然而一位勸另外一位去看望教會，另外一位卻不願意去。這表明二人在那靈裡都有自由，那靈在他們裡面也有自由。這也表明沒有人對主的工作施行控制。
4. 十三節保羅說，『你們要做醒，在信仰上站立得住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』在此保

羅囑咐哥林多人不為任何異端，特別是說沒有復活的異端所動搖。這節的信仰是客觀的，指我們所信的。作大丈夫就是作長成的人，在信仰上剛強，並且站立得住，在領悟上我們不作小孩子（十四 20），也不作嬰孩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（弗四 14）。這需要在生命裡長大（林前三 1，6），是在哥林多的信徒所輕忽而缺乏的。

5. 十四節說，『凡事你們都要在愛裡作。』這裡的愛正如十三章所說明的。在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保羅說，司提反、福徒拿都並亞該古『使我和你們的靈都暢快。』這應當是由於基督的豐滿，藉著他們的靈，供應給別人，以摸著別人的靈。這指明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和關係，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裡，並且是藉著我們的靈，不是在我們屬魂的情感裡，也不是藉著我們屬魂的情感。

二、問安與警告（19~24）

1. 十九節，『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。亞居拉和百基拉，並在他們家中的教會，在主裡多多問你們安。』這是說，當亞居拉和百基拉住在以弗所時，在以弗所的教會是在他們家裡聚集（徒十八 18~19，26）。當他們住在羅馬時，在羅馬的教會也是在他們家裡聚集（羅十六 5，參西四 15~16，門 2）。
2. 二十二節保羅宣告說，『若有人不愛主，他就可咒可詛的。主來了！』可咒可詛，原文意，受咒詛的事或人，分別出來，專遭災禍的。愛神使我們成為蒙神賜福的人，有分於祂所命定，為我們所豫備，過於我們所能領略的神聖福分（林前二 9）。不愛主使我們成為可咒可詛的人，被分別出來，遭受咒詛。這是何等的警告！
3. 『主來了』這句話是源自亞蘭文的辭句，也可譯為『我們的主來罷！』這呼求語題醒我們，主必再來施行審判。
4. 二十三節說，『願主耶穌的恩，與你們同在。』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，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將在復活裡經過過程的神帶進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和生命的供應。
5. 保羅通常以恩典的話結束他的書信。但是本封書信卻結束於愛的話：『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（十六 24）這不是天然的愛，乃是在基督裡的愛，在復活裡的愛（四 21），也是神的愛，藉著基督的恩，和那靈的交通（林後十三 14），成了我們的愛。在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中，只有這一封結束在這樣愛之確信的話上。這是因為使徒以嚴厲的責備，對付了他們（林前一 13，三 3，四 7~8，五 2，5，六 5~8，十一 17）。他在基督裡，在神的愛裡，對他們是忠信、誠實、率直的（林後二 4），一點不要手腕。因此，主尊重他的對付，使哥林多人接受他的責備，並且悔改得了益處（七 8~13）。
6. 這封書信的後半段論到關乎神行政的五件事：宇宙中的頭、身體、恩賜、復活、以及財物。神的行政需要正確的作頭。為著要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聖的行政，就需

要身體。如果身體要執行神的行政，身體上所有的肢體就需要有恩賜來盡功用。因此，我們看見神的作頭、身體、恩賜、能力。不僅如此，還需要權能、力量。這就是復活的生命。復活的生命使眾肢體能夠發揮他們的恩賜來盡功用，好使身體能夠運行，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的行政。本段末了的一項—金錢與財物—乃是一項試驗，驗證我們活在復活的生命裡有多少。

7. 對基督來說，末了的仇敵乃是死。但是對我們來說，末了的仇敵是瑪門，就是財物。復活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。復活也是一種大能，使基督能掌管背叛者，征服祂一切的仇敵。基督末了所征服的仇敵就是死。十六章是十五章的延續，指明我們裡面復活的生命，勝過我們最後的仇敵—財物。
8. 為著神的作頭、身體、恩賜、復活、以及勝過財物，我們讚美主！得勝證明我們是活在七日的第一日。我們不是一班活在安息日，活在舊造裡的人。我們乃是一班屬主的人，活在復活裡的人。藉著復活生命，我們已經勝過一切，一切都在我們的腳下。